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劉俊蘭	戴孟宗	劉晉立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王國憲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黃新財	藍羚涵	廖新田	謝如山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鍾耀光 蔣定富 曾照薰

未出席人員：李宗仁

列席：謝姍芸	殷寶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游晴雯代)	張恭領	陳汎瑩	陳鏞光	陳鏞光
王鳳雀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梅士杰	姚淑芬
李鴻麟	王俊捷	許北斗	李佺峰	江易錚	邱麗蓉
李斐瑩	羅景中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范成浩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	鄭閔尹	朱軒萱

請假人員：賴文堅 李尉郎 張連強 詹淑媛

未出席人員：黃增榮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本學期(105-1)加退選課作業結束，提醒老師應確認授課名

單，同學也應確認選課學分時數。已選課程如無法修習者，應依停修規定辦理。

- (二) 請各開課系所應充分掌握開課及選課上之細節規劃及提醒，如開班人數、選課班別、身分限制等，更應要求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避免造成選課上的無謂爭議。
- (三) 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簡章校系分則填報作業都已依規定登錄，後續將依大考中心時程進行；招生簡章大考中心預計 11 月公開發售。
- (四) 106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招生預定日程((如附件一)請參閱。仍請各系所配合各類招生時程作必要宣傳，以利招生。
- (五)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10/13~10/19)，相關作業已籌備展開。

## 二、課務業務：

- (一) 105-1 停續開課程作業於 9/30，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伍、開課原則八開課特別規定(一)略以「…日間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進修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 1 科目為限。」之規定完成統計，目前仍簽核中。
- (二) 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核對已於 10/7 完成，本處課務組將於彙整簽核後，辦理本學期教師超鐘點費核發事宜。
- (三) 105-1 校課程委員會預訂於 11/17 召開，各系所如有相關提案者，請於 11/1 前依程序完成系、院課程委員會。

## 三、綜合業務：

- (一) 教育部 9/30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5190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碩士班 208 名、博士班 23 名，與本校原提報名額相符，各系所招生名額(如附件二)。
- (二) 105 下半年本校教職員生出國案件補助申請，請於出國 1 個月前提出申請，12 月之出國案件，受限於審查時間及會計年度終了之因素，請於 11 月初提出。
- (三) 本校 105 年度下半年辦理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計畫補助，9/30 受理申請截止，計有書畫系等 6 個單位提出申請，待審查委員簽准後，預計 10 月下旬進行初審。

## 四、教發業務：

- (一) 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因颱風影響延至 10/13(四)舉行，會中發放 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手冊並介紹相關人事、教務、圖書

資源及如何提升行政效能專題分享。

(二) 本處於校務行政系統設置「講座活動報到系統查詢」提供教師查詢、列印個人歷年教師成長講座參與狀況，有需要者可逕行登入查詢。

(三) 105-1 教師成長講座 10 月份場次如下，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1、10/12(三)以《晴耕雨讀》為例，談策展觀念的提出到實踐/胡朝聖執行長(胡氏藝術有限公司)

2、10/24(一)創意教學設計的實踐/沈翠蓮老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授)

3、10/19(三)從肢體動作與筆跡了解背後真實的訊息/林揚老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通識中心兼任教師/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沙龍講堂)

五、教卓業務：

(一) 有關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事宜，為瞭解本校執行本計畫之達成情形、執行困難面等，教育部預計於 10/27(星期四)上午 10:30 至校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考評時間為一天，總辦公室刻正規畫相關事宜，並於前一週 10/20(四)先行預演，屆時請校內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學務處

一、10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訂於 10 月 22 日(星期六)實施，提供新生家長與校內行政主管及各系師長雙向溝通機會，並邀請家長一同欣賞新生辛勤練習創意舞劇之成果，敬請師長撥冗出席。

二、10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議會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五)召開完畢，重要結論如下：

(一) 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針對各系系費收費與退費相關規定已於會中再三宣導，希望各系注意勿違法。

(二) 本屆學生議長由舞蹈系朱軒萱同學擔任。

(三) 105 年各委員會學生代表已確認，合計 13 個委員會 42 位委員。

三、本校 61 週年校慶暨創意舞劇、園遊會相關事項如下：

(一) 本次校慶典禮將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六)9:30-12:30 假表演廳舉辦，分典禮前茶敘、慶祝大會。下午進行舞劇決賽。

- (二) 本次校慶暨創意舞劇比賽規則會議，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召開討論會決議，並已公告在網頁上。
  - (三) 創意舞劇初賽訂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六)13：30-18：00 假表演廳舉辦，將邀請親師會家長觀賽。
  - (四) 本次校慶園遊會校內攤位申請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截止，招攬校內藝術市集 15 攤，校外攤商 25 攤，合計 40 攤位，請大家共襄盛舉。
- 四、請提醒同學妥善保管個人財物，若有練習創意舞劇或戶外活動課程，背包請集中放置並派員看顧；同時籲請勿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凡經告發，依法究辦，勿枉勿縱。
  - 五、學生汽機車停車證 105 學年度舊卡已消磁，無法進入本校停車場，請宣導每週三 12-18 時至軍輔組辦理新證。
  - 六、因應內政部函轉「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範本請各校配合宣導，近期將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於本校辦理年度房東工作說明會時提供相關資訊。
  - 七、為避免學生以「數位侵權方式」從網路下載非經授權之教科書，請各系加強宣導提醒學生勿使用未經授權之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落實保護尊重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 八、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勵同學名單(共 22 名)，核撥每名同學獎學金 5,000 元，並製作獎狀送至各系所，敬請各系系主任(所長)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九、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用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共計 20 位，派任各行政單位學習職涯生活與工作態度。
  - 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為協助學生實現個人職涯目標及了解自我能力特質，於 9 月至 10 月底辦理「一對一個人職涯諮詢分析」系列活動共 11 場次，本中心將製作相關 DM，敬請各系所協助傳達，以鼓勵本校同學踴躍參與。

## 總務處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先行辦理地上物拆除工程分標作業，業於 9 月 29 日決標，預計 10 月 27 日前完工；主體工程經 2 次公告流標辦理減項作業，經代辦單位及建築師重新檢討工程內容後已提送本校，刻正辦理簽核作業。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教育部業將「有章藝術博物館構想書」於105年9月6日檢送工程會審議；針對構想書經費概算等有疑義部分，已責請委託規劃單位配合依工程會相關意見進行說明及回復。

## 三、古蹟系大樓新建工程

於105年7月1日邀集專家學者等委員召開工程構想書審查會議，有關本次構想書討論需求內容、空間規劃、預定期程及經費編列等意見，建築師事務所預定10月上旬重新提送修正後構想書辦理審查。

## 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使用單位已於105年7月下旬提送工程構想書送教育部審查，有關教育部審查意見，學務處預定於10月11日召開會議討論。

## 五、網球場新建工程

目前進行整地及基礎開挖，預計於105年11月30日完工。

## 六、工藝系窯場裝修工程

截至9月底進度約96.41%，有關機電設備等變更設計作業刻正簽辦議價程序；配合使用單位需求，105年9月26日辦理先行使用會勘交使用單位先行上課使用，預計將於10月中旬辦理驗收作業。

## 七、既有校舍請領使用執照案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局105年9月14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小組會議，經會議討論俟部分內容修正完成並提送定稿本後，同意核准本案都審報告書。

(二)俟都審報告書及建造核准後，責請委託建築師事務所續辦警衛室細設圖說繪製及發包文件製作等事宜，俾利辦理警衛室改善及補照作業。

## 八、教學研究大樓中央空調主機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已於105年10月1日完成空調主機試運轉作業，10月2日起空調系統已正常供應。

## 九、雕塑系前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於105年9月5日開工，目前辦理拆除整地作業，預定11月5日完工，刻正配合現場拆除施工後，檢討藝術品基座及花台等修正工項。

十、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整修工程

施工廠商業於105年9月26日竣工，預定10月中旬辦理驗收。

十一、音樂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屋頂蓋版已於105年10月2日完成，工程預定進度約85%，實際進度約90%，後續PU防水、水電照明及鋁格柵等部分，預定於10月中旬陸續進場施作，本工程預計於10月底前完工。

十二、105學年度汽、機車及腳踏車通行證已於105年8月份起全面換發，原104年度停車證使用有效期限至9月30日止。本處自10月3日起全面檢查105學年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證。同仁若尚未申辦請儘速自行上校務行政系統登錄，並於繳費後逕洽警衛室領取停車證，學生部分惠請學務處軍輔組宣導辦理。

十三、本年度即將結束，尚未簽辦採購案件之單位，請儘速簽辦，避免集中於年底結束前趕辦採購，影響預算執行。

十四、第一銀行ATM原預計9月底完成更換，經洽詢一銀，因本校機器為嵌入牆壁式，該款機器於國外採購，因進口船期問題致交貨延遲；目前該批機器將於10月14日完成測試作業，預計10月20日左右完成裝設，造成本校教職員生不便，深感抱歉，出納組將持續催促一銀儘快完成ATM之裝設。

十五、經濟部為促使104年度EUI高於基準值且本年1月至7月較去年同期用電成長之機關學校儘速積極落實執行節能計畫，請教育部積極督導及宣導。依經濟部所提供之用電資料，本校104年1月至7月較去年同期正成長2.82%，籲請全體同仁加強節約能源，下半年用電量較去年同期朝負成長努力邁進。

十六、教育部函請持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保障校園人員之安全及健康，並持續提升學生職業安全衛生知能(如大專校院增加開設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學生進行學習時，請學校視學習內容(如涉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由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十七、依新北市政府稅捐處函：「公有房屋供左列各款使用者，免徵

房屋稅：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為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所明定。校經管坐落本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房屋（稅籍編號為：F14200220013）及大觀段 135 地號土地（持分為全），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起已無出租事實，並改供藝文中心辦公室使用，上開房屋經現場勘查為辦公室使用，核符前開規定，自 105 年 7 月起至減免原因、事實消滅之日止免徵房屋稅。

十八、檢附 105 年度第三季（105 年 7~9 月）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如附件三)，請各單位管控暨摺節領用。

###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以書面形式簽訂教育策略聯盟協議書，締結兩校教育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 二、為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並推廣「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因此，於今年的「教學卓越計畫」提供實習獎勵金，申請者需將實習心得上傳到「產學合作暨實習系統」並填寫線上實習問卷後，方有領取資格，本案預計於 10 月中截止申請。
- 三、本月 20 日(四)將於教研 901 教室舉辦 1 場「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講座，會後並將舉行個別「智財諮詢服務」，主講人為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陳麗玲律師，請有需求的師生踴躍參與。
- 四、本中心育成廠商「集合電影有限公司」受文化部補助，並與本校廣電系合作完成《CODE 浮士德遊戲》數位平台影集，於 9 月 21 日假華山光點舉辦首映會，10 月 1 日於愛奇藝平台正式開播，首播極受好評。

### 國際事務處

- 一、敬請各單位工讀管理人員協助提醒僑生、外籍生：不論在校內、校外工讀，皆需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工作證，非法打工處以新臺幣 3~15 萬元罰鍰，情節嚴重者，驅逐出境，如有問題，請洽詢本處國際教育組。
- 二、本處已協助 105 學年度新入學境外（含僑生、外籍生、陸生）學位及交換生購買外籍生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需居

- 留滿 6 個月始可加入健保，105 學年度新入學境外生未符合健保資格，如學生因疾病或意外等有就醫需求，請善加利用所購買之外籍生保險。
- 三、國際處執行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補助，受獎生視傳系李曉昱、國樂系游沁伊、中華全英語碩士余曉冰、JOSE MANUEL ORTEGA DUENAS、JOSE ALEJANDRO MORA、電影系森野夏奈江等 6 人學雜費補助新臺幣 21 萬 4,360 元，由學校配合款補貼新臺幣共 4 萬 4,180 元。
  - 四、本處擬於本年 10 月 6 日（四）中午 12 時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演講廳舉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生分享與申請說明會，幫助學生了解出國交換研習申請相關要點，邀請 104 年學海飛颺獲獎生吳盈萱同學（法國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交換生）、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生郭葭蔓同學（英國巴斯斯巴大學交換生）和葉思佑同學（中國美術學院交換生）出席分享出國研讀心得。
  - 五、本處自本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21 日進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學生公告，開放申請，簡章可至本處網頁下載，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申請報名。
  - 六、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第一次公告申請人數總計 20 名（申請歐美地區 9 名、韓國 3 名、中國大陸 8 名），6 月 6 日已召開審議會議，審核結果共計錄取 17 人；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學生第二次公告申請人數總計 14 名（申請歐美地區 2 名、日本 1 名、韓國 1 名、中國大陸 10 名），本處擬於本年 10 月 12 日召開審議會議。
  - 七、本處已建置各交換校招生系所概略資訊一覽表，以「交換校校名」和「本校系所」為依據，方便本校師生查閱了解交換校科系相關資訊。查閱方式：本校國際事務處首頁→點「臺藝大學生」→點「交換學生計畫」→點「交換學校列表」，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然各學期可交換校列表和各交換校科系資訊，仍須以本校各學期交換學生計畫簡章和交換校網頁資訊為準。
  - 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生暨交流生自 105 年 9 月 5 日開放申請，10 月 20 日截止。已於 9 月 4 日完成寄送本校交換生暨交流生申請簡章至各國姊妹校。



- 九、105年10月3日(一),伯明翰城市大學視覺傳達學院院長 Nathan Tromans 教授與國際處國際合作主任 Dr. Junying Jeanie Kirk 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雙方針對未來如雙聯學位等可能合作項目進行討論,會後參觀音樂系、藝博館、臺藝表演廳等教學展演設施。
- 十、105年10月3日(一),越南順化大學藝術學院潘清平院長 Mr. Phan Thanh Binh,由關渡美術館高森信男先生、侯昱寬先生兩位館員陪同來校拜會陳志誠校長,分享兩校辦學特色與現況,表達雙方未來合作意願,會後參觀藝博館、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
- 十一、105年9月至10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文件寄達,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3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8月2日	新簽
2	東南密蘇里州立大學 Southeast 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	8月29日	重簽
3	法國格勒諾布爾—瓦朗斯設計與藝術學院 École supérieure d'art et design GRENOBLE-VALENCE	9月26日	新簽

### 文創處

- 一、本處執行「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於9月份辦理3堂創新創業課程,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演講授課,主題為「計畫書撰寫」、「外貿一點靈」、「補助計畫審核重點」,培育文創工作室學員之創意及創業專業能力,參與學員共85人。
- 二、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9/20-9/22帶領輔導廠商參加「Paperworld China!2016 上海法蘭克福文具展覽會」,參觀人潮眾多,反應熱烈,有效提升臺藝美學品牌知名度。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籌備參加10月份於日本東京明治神宮外苑舉行之「2016 東京設計師週」,開發日本市場與通路,徵集產品中。

四、105年9月14日華梵大學至本處參觀，人數共計40人。

### 圖書館

- 一、本館105學年度第1學期自即日起與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配合服務學習課程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暨導覽」活動，請逕洽本館1樓服務檯填寫「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申請表」。
- 二、本館訂於105年10月18日(二)上午10-12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凌網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凡參加者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105年10月24日(一)下午14-16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臺藝大北二區基地營美學專題講座，特別邀請世新大學副教授、作家鄭如晴老師作「文學與生活」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校104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計有237冊，累計至今，共計紙本論文2,554冊。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辦理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由總務處協助場地整修相關事宜，包括校區北側11棟房舍及公園既將整修完畢，另外藝博館二、三樓展廳以及九單藝術實踐空間也陸續配合作品展出需求施做。雙年展開幕、演講、座談會以及相關文宣正積極籌劃與印製。
- 二、教研展場9至10月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2016 鴻梅新人獎	國際展覽廳	105/09/26~10/09
設計學院新創獎競賽成果展示暨系所畢業展	國際展覽廳	105/10/11~10/30
Unknown world-三人聯展	大漢藝廊	105/10/03~10/09

105 書畫系研究生創作展	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105/10/03~10/09
麗寶國際雕塑雙年獎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 真善美藝廊	105/10/17~10/30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依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每年需由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進行稽核審查，以維持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本中心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由國際驗證公司 BSI 英國國際標準協會完成年度審查，順利通過並取得 ISO27001:2013 證書，感謝學校長官、全體資訊安全委員、及同仁們對資訊安全的指導與支持。
- 二、本中心於暑假期間將 808 PC 電腦教室換成 MAC 專業教室，可容納 32 人使用，舊電腦已轉至各單位續用並辦理財產移轉作業。MAC 專業教室提供 Maya 2016、AutoCAD 2015、Unity 3D、Pro Tools 及 Adobe CC 2015 等軟體，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4 學年度暑期學士分班已於 9 月 11 日結束，成績通知單已於 9 月 26 日寄出，學分證明等用印完成後，將以掛號郵寄給學員。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含學士班、碩士班、兒藝師資班、樂陞視傳專班、技藝專班）計開設 205 門課程（38 專班，167 隨班），1,229 人次修習，收入 706 萬 6,400 元，感謝各開課學系的協助辦理。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含樂活藝術研習班、音樂個別指導班、兒少藝術小學堂、短期研修班）計開設 43 門課程（38 專班，4 隨班），236 人次修習，收入 95 萬 4,900 元。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師來臺短期研修班」計開設 15 門課程（隨班），15 人次修習（6 位學者來臺），收入 21 萬 6,540 元。
- 五、2016 第四屆舞文弄墨—香港耀中國際學校書畫藝術短期研修班，定於 10 月 5 日舉行，10 月 7 日結束，收入 21 萬 1,113 元，感謝書畫系協助。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 (一) 如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教師確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師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申請核給家庭照顧假(教育部105年9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27386號函)。
- (二) 為使同仁瞭解目前政府推動年金改革措施，相關資訊請參閱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頁(<https://pension.president.gov.tw>)(教育部105年9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29484號書函)。
- (三) 關於同性伴侶得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一節，茲因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規定，應依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即同性伴侶依民法第1123條第3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所稱「家庭成員」之範疇。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另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教育部105年9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11081號函)。
- (四) 「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如下，自106年1月1日生效，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退休時之歡送及酌贈紀念品、重大疾病、婚喪慶弔之慰問或酌贈賀禮(或賻儀)等其他照護項目，仍維持現行規定。(教育部105年9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27560號函)。
- (五) 勞動部研具「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草案總說明」(預告期間自105年09月27日起至105年10月11日止)略以，公部門各業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以及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前經該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30日勞動一字第0960130914號及103年1月17日勞動一字第1030130055號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勞動基準法業經多次修正，工時制度已具相當彈性，勞工退休金負擔亦已明確，且公、私立

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勞動權益，亟待保障。為強化渠等勞動權益，爰公告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自106年8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六) 重申有關本校教師差勤管理相關規定：

- 1、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2點規定，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每週授課時數連續四學期末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經校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兼任教師。
- 2、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3點規定，教師每週至少需來校四天，應參與系(所、中心)、院、校行政工作或推動學術研究，並擔任導師或指導研究、監考、閱卷、集會或其他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及擔負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輔導之責任，每週至少六小時。
- 3、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之2規定，本校新聘教師應兼辦學校行政工作至少四年。
- 4、依本校新聘教師擔任非編制內行政工作實施規則第3點規定，新聘教師兼辦行政工作之時間，除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標準核計：

(1) 新聘教師每週來校工作五天，每天除教學任務外，兼辦行政工作以四小時為原則。

(2) 排課或工作情況特殊者，得以每週合計二十小時計。

(七) 勞動部於本(105)年9月10日新聞稿公布，勞動部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本(105)年9月8日決議，基本工資時薪分二階段調整，第一階段自105年10月1日起調至126元，第二階段自106年1月1日起調至133元；基本工資月薪自106年1月1日起調整至21,009元，調幅5%。

- 1、請各單位核算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之時薪時，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
- 2、依勞基法第23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10點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規定，已與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約定每月15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故請各用人單位與計畫主持人，務必於每月15日前完成核銷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之薪資酬勞，並同時提列雇主應負擔部分及代扣學生應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與勞退費用，

以免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及影響本校繳納學生兼任助理之勞保、健保及勞退等費用的時程。本室將清查各單位於105年1月至8月學生兼任助理已僱用並投保，但未辦理薪資核銷及提列公自提保險費者，並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15點第3項規定：「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或可歸責之人員負責。」

二、105年9月(12日)至105年10月(5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調任；約用人員：計1人留職停薪、5人新進、2人離職、1人單位異動。(如附件四)。

### 主計室

本(105)年度截至9月份執行情形，主要說明如下：

一、本期賸餘(短絀)：累計實際短絀數 6,818 萬 9,202 元，較累計預計減少短絀數 9,069 萬 5,798 元，減少 57.08%，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購建固定資產：

建築及設備實際執行數 3,209 萬 6,541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7,827 萬元，計減少 4,617 萬 3,459 元，約 58.99%，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如下：(一)土地改良物：室內網球場興建工程於8月中旬完成接管後，廠商啟動第二階段「室外網球場3面興建工程」，時程因而順延；(二)房屋建築：1. 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兩次招標皆流標。2. 因停止「中國音樂學系大樓擴建工程」，將該工程預算調整為其他教學設備及空間改善經費，尚未竣工驗收；(三)機械及設備：因各單位陸續辦理採購惟尚未完成核銷作業所致。以上仍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以提高資本支出執行率。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學 院	外交部委辦「105年國慶酒會」表演節目	10/10(一)17:00-19:00

		台北賓館
戲劇系	跨文化導演與表演—以《夸父》為例 主講人:Francesco Meola(義大利演員) 1.彩排與演出示範 2.工作坊	10/14(五)18:30-21:30 10/15(六)14:30-17:00 戲劇學系
國樂系	2016 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暨紀念陳裕剛教授學術論壇	11/5(六) 國際會議廳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老師，謝謝您》音樂舞臺劇巡迴展演	9/24(六)~9/25(日)

## 人文學院

本院與鴻梅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主辦之「複觀—2016 鴻梅新人獎巡迴展」，10月3日於教學研究大樓1樓國際展覽廳開幕，由本校陳志誠校長出席致詞，開幕式後接續有藝評發表會，活動圓滿成功。

## 補充報告

### 人事室

教育部105年5月30日臺教師(一)字第1050067848號函核定本校本(105)年資深優良教師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者計10人，並於本年9月28日前轉致各受獎教師獎勵金。本年度受獎教師名單如下：

- (一) 屆滿40年者(獎勵金新臺幣10,000元)：魏道慧副教授1人。
- (二) 屆滿30年者(獎勵金新臺幣8,000元)：黃新財副教授1人：
- (三) 屆滿20年者(獎勵金新臺幣6,000元)：連淑錦教授、廖金鳳教授、傅銘傳教授等3人。
- (四) 屆滿10年者(獎勵金新臺幣4,000元)：廖新田教授、賴瑛瑛教授、殷寶寧副教授、張連強助理教授、張雅雯中校教官等5人。

##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9月份場館使用統計：臺藝表演廳2場活動使用4天，演講廳3場活動使用3天、國際會議廳2場活動共使用3天、福舟表演廳3場活動共使用3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九)。

(二)9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30萬6,265元，支出共有10萬1,377元，盈餘為20萬4,888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十)。

二、本中心辦理「臺藝大熱對流藝術節 暖身禮讚」，首檔節目是與兩廳院合作的《戰火浮生》揭開序幕。本檔演出時間為10月7-9日，地點在臺藝表演廳，演出已圓滿完成。為了更深入了解《戰火浮生》從幕前到幕後如此龐大的跨國製作，另舉辦延伸活動《導演工作坊》、《契訶夫國際戲劇節總監與學生會談》及《技術導覽》吸引許多校內外學生以及校外專業人士踴躍參加，獲得高度讚賞。

三、「臺藝大熱對流藝術節 暖身禮讚」尚有六檔精彩節目：  
11/11、11/12 當代傳奇劇場《李爾在此》：改編自莎士比亞悲劇《李爾王》，由吳興國一人分飾劇中十個不同的人物角色，以「獨角戲」的形式呈現，並成功地表現京劇「生旦淨丑」四種行當。11/18 羸舞劇場《速度》：羸舞團員透過集體創作，以「命題作文」的方式實驗、遊戲、舞動速度的種種變貌。11/4 無雙樂團《天下》：為一部跨界製作，內容包含音樂、戲劇、舞蹈，結合傳統、流行、電子、搖滾等音樂曲風，打破傳統國樂思維，創造全新國樂流行印象。另外還有11/25、11/26 肢體音符舞團《月牙泉》以及本校國樂團11/28《太陽》、交響樂團12/20《彌賽亞》，請各位師長同仁協助宣傳並歡迎蒞臨欣賞表演。詳細訊息、宣傳片及節目花絮請搜尋FB粉絲專頁：臺藝大熱對流藝術節-暖身禮讚。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室借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5.09.29. 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修訂，並為使教室管理更加完善，修訂本校教室借用要點。
- 三、修正內容除增訂教室管轄範圍、說明借用程序及場地收費運用方式等外，增列損害賠償與違背使用規定之處理方式，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激勵優秀畢業生作品留校典藏，以建立館藏特色、構築本校教學成果史，並見證藝術新秀潛能與時代發展新趨勢，結合博物館典藏、展示與推廣功能，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實施要點」。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六)。
- 四、本案於 105 年 9 月 21 日簽奉核准，於本次會議提請審議。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
1. 本案屬美術、視傳、設計作品之典藏實施，照案通過。
  2. 有關傳播、電影、表演藝術、人文原作典藏等作品應考量是否具數位版及智財權之釐清並且須具典藏和推廣價值，請其他三個學院一起研擬。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擬修訂福舟表演廳之場地設備租用規定及相關申請表格資料(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5年9月19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105年5月3日105年度第1次空間規畫小組會議決議將福舟表演廳作為中國音樂學系教學之使用，且據教育部104年6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6393號來函關於畢業生展演費用建議給予優惠，擬修訂本管理辦法。
- 三、檢附租用規定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場地設備租用規定以及相關申請表格（如附件七）。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實施，並依國際處朱處長建議維持原有之收費標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7條之核定實施程序一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八)。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5年5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60936號函辦理。
- 二、茲為符規定，爰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7點之核定實施程序，由原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修正為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案業經「105年8月1日105學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第1次所務會議」及「105年9月19日105學年度人文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並經105年10月4日簽准奉核陳提行政會議審議，如經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教師免接受評鑑」之規定是否將研究、創作、教學等特優表現納入免接受評鑑之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如下(如附件十一)：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
  -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 二、有教師建議應參考其他學校放寬本辦法第三條有關教師免接受評鑑之相關規定；因此，本處蒐集其他學校相關法規後，針對研究、創作、教學等有多年優異表現之教師，是否得申請免接受評鑑，提至本次會議討論(如附件十二)。
- 三、若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本處將研擬條文修正草案，並於簽奉核可後提至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請研發處彙整廣徵意見，研擬更好的方案再提，決議暫緩。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本校新校徽設計案，提請討論與票選。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創校歷一甲子，校徽為配合時代精神，彰顯本校藝術美感專業，爰對學校 CIS [Corporate Identity System 企業識別系統] 進行變革，以既要能保有臺藝精神，又能與時俱進創見立新為原則，本案設計沿革摘要如次：
  - (一) 104 學年設計學院許杏蓉院長組成新校徽設計團隊，由視傳系王俊捷老師、傅銘傳老師、李尉郎老師及工藝系劉立偉老

師組成 CIS 團隊提出構想藍圖。

- (二) 初由傅銘傳老師帶領專兼任師生(以學生為主)執行設計草案 9 款，從中選出 2 款，一為漢字，另一為西洋字體；續以漢字作為 logo 造型的設計方向。經過多次的設計討論，最後階段委請王俊捷老師進行總設計。
- (三) 總設計階段-一般投票階段：擇優選出 A、B 兩案 logo(如附件十三)，105 年 5 月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網路票選，計 1,698 人投票，票選結果如下：

名稱/標的	Logo A		Logo B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教師	120	45%	147	55%	267	15.7 %
學生	729	57%	545	43%	1,274	75 %
職員工	60	38%	97	62%	157	9.2 %
總合計	909	54%	789	46%	1,698	100 %

- (四) 總設計階段-專家投票階段：本案為求慎重周全，105 年 8 月 9 日校長召集五院院長暨美術學院、設計學院、系主任暨專任老師召開專家會議，決議如下：
- 1、依與會人員建議就是否更改本校校徽進行舉手表決：計 19 人參與，其中 18 人同意更改、1 位不同意。
  - 2、依 A、B 兩款進行書面投票表決：計 22 人參與，其中 A 案 2 票(9%)，B 案 20 票(91%)。
  - 3、一般投票及專家投票百分比各佔 50%，綜合上述(三)與(四)核算結果，Logo B 以 68.5% 獲得第一序位。
  - 4、請王俊捷老師就 B 案，依據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審查確定。

(五) 王俊捷老師業依(四)專家會議決議，調整 Logo 設計，如(如附件十四)。

擬辦：先請王俊捷老師進行簡報，再請與會人員就(如附件十四)之 Logo 版本進行書面投票。

決議：票選表決為 45 票比 26 票；LOGO B-1 高票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捌、綜合結論

- 一、本校於 9 月 21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教育策略聯盟協議書，請教務處務必統整院系所課程，學生學分之歸整，讓學生可以前往臺大、臺師大、臺科大等校學習更多元的跨領域專業。
- 二、招生是未來各大專校院所面臨的重要課題，本校有部分系所即將面臨招生困難與危機，請教務處於招生會議多宣導多下苦心。
- 三、有關本校學術出版業務將由圖書館承辦，並由人文學院協助發展，其成果可待。
- 四、新進教師講座研習會之報到率不高，請教務處評估改善，並將校長排入研習會議程。
- 五、感謝總務長、營繕組對於本校各項建設修繕工程之勞心勞力。
- 六、本年度校慶創意舞劇的獎勵辦法將有調整，校慶相關活動有勞學務處課指組費心辦理。
- 七、本校學生社團期望從傳統性社團走向青年創新創業社團，未來將結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配合發展。
- 八、請各系所善加利用國際事務處的國際生、僑生、陸生各項業務協助，同時請各系所提出相當之辦學規劃；校長拜訪啟聰學校，現在各啟聰學校之基本教育環境的專業技術及設備已不亞於本校，所以我們更應該本著教育使命督促本校自身努力向前發展。
- 九、大臺北藝術節即將開展，感謝藝術博物館、美術學院的大力籌辦；「臺藝大熱對流藝術節 暖身禮讚」借由臺藝表演廳做為《戰火浮生》如此大型演出的表演場地，俄羅斯表演團讚許本校表演廳設備之完善達國際一流水準，期盼未來能與更多國內外表演團體有合作的機會。

- 十、人事室一再宣導勞動部及教育部即將推動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政策；再次強調請各系所單位爾後聘任兼任教師時須配合政策辦理，以免影響校務基金之運作。
- 十一、請各位主管會後務必轉達主計室提醒事項，年底前必須將採購預算核銷完畢，以提高資本支出執行率。
- 十二、感謝表演學院師生同仁為雙十國慶日表演籌備運作，展現精采的演出。

玖、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

**【※表內日期僅供參考，確定日期以各項招生簡章正式公告為準※】**

公布日期：105 年 9 月 20 日

學位別	考試招生類別	簡章公告發售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學士班	學科能力測驗(聯考)	105.09.27 發售	學科能力測驗：105.10.27~11.10(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一辦理)	第一階段： 學科能力測驗：106.01.20~01.21(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	繁星推薦： 106.03.07(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放榜)
	大學術科考試(聯考)	105.09.27 發售	大學術科考試：105.10.27~11.10(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統一辦理)	術科考試：美術組 106.02.10~02.11 音樂組 106.02.06~02.10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個人申請： 106.04.07(本校音樂學系榜示)；106.04.21(本校其餘各學系榜示)
	繁星推薦入學(聯招)	105.11.02 公告	繁星推薦：106.03.01~03.02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個人申請入學(聯招)	105.11.09 發售	個人申請第一階段：106.03.08-03.10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辦理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本校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日期： 106.03.31~04.02(本校辦理)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最晚 106.03.01	106.03.20~03.24	106.04.08	106.04.20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最晚 106.03.31	106.04.21~04.27	106.05.21	106.06.08
	進修學士班	最晚 106.04.28	106.05.19~05.31	甄試組複(面)試：106.07.06 考試組學科考試：106.07.07(上午) 考試組術科考試：106.07.07~07.09	106.08.03
	轉學生考試	最晚 106.05.23	106.06.14~06.20	106.07.15	106.08.10
	甄試	最晚 105.09.23	105.10.13~10.19	複(面)試：105.11.27	105.12.09
碩士班	一般考試	最晚 105.12.16	106.01.17~01.23	採一階段系所：106.03.11~03.12 採二階段系所：初試 106.03.11 複(面)試 106.04.09	106.03.31 106.04.20
	在職專班	最晚 106.03.02	106.03.23~03.29	106.04.15、04.16	106.04.28
	博士班	一般考試	最晚 105.12.16	採一階段系所：106.03.11~03.12 採二階段系所：初試 106.03.11 複(面)試 106.04.09	106.03.31 106.04.20

製表日期：105 年 9 月 13 日

# 附件二

## 106學年度博士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06學年度分配名額				
		博士班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小計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傳播學院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博士班	0	0	3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當代視覺文化博士班	0	0	3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0	0	5	0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	0	4	0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0	0	3	0	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0	5	0	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合計	0	0	23	0	23



106學年度碩士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06學年度分配名額				
		碩士班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2	0	9	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2	0	5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	0	9	0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	0	0	7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雕塑學系	3	0	4	0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4	0	2	0	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4	0	7	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5	0	5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動畫藝術碩士班	5	0	6	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5	0	5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5	0	6	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廣播電視組	3	0	8	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組	3	0	8	0	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3	0	6	0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5	0	5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	0	0	10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0	0	12	0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4	0	8	0	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2	0	8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0	0	10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0	0	10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合計	58	0	150	0	208

# 附件三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書畫藝術學系	消耗品	0	307.99	3,910.00	4,217.99	462.51	78.75	26.4	567.66	0	97.63	5,004.82	5,102.44	0	0	0	0	9,888.09
	公關品	0	0	0	0	0	0	950	950	0	0	0	0	0	0	0	0	950
系統組	消耗品	0	0	0	0	0	0	1,528.00	1,528.00	0	0	0	0	0	0	0	0	1,528.00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綜合業務組	消耗品	636	0	6,585.50	7,221.50	0	0	9,701.80	9,701.80	326.4	0	7,640.00	7,966.40	0	0	0	0	24,889.70
	公關品	0	0	0	0	0	0	1,592.50	1,592.50	0	0	0	0	0	0	0	0	1,592.50
美術學系	消耗品	6,420.00	0	4,454.40	10,874.40	0	0	0	0	343.95	0	8,750.00	9,093.95	0	0	0	0	19,968.36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術學院	消耗品	911.24	0	0	911.24	0	0	0	0	0	0	176.03	176.03	0	0	0	0	1,087.28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舞蹈學系	消耗品	0	0	484.11	484.11	0	523.43	0	523.43	0	0	113.43	113.43	0	0	0	0	1,120.97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文中心	消耗品	0	0	0	0	0	26.4	0	26.4	42.15	0	0	42.15	0	0	0	0	68.55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藝文推廣組	消耗品	0	0	1,564.00	1,564.00	13.2	222	0	235.2	0	0	3,820.00	3,820.00	0	0	0	0	5,619.20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秘書室	消耗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品	16,563.00	0	0	16,56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63.00
研究發展處	消耗品	0	0	782	782	0	0	1,528.00	1,528.00	0	0	0	0	0	0	0	0	2,310.00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有章藝術博物館	消耗品	0	0	2,881.00	2,88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81.00
	公關品	372	0	0	372	0	0	0	0	180	0	0	180	0	0	0	0	552
演出交流組	消耗品	0	0	0	0	0	0	0	0	0	0	690.41	690.41	0	0	0	0	690.41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管轄組	消耗品	0	0	1,564.00	1,564.00	0	0	0	0	0	0	1,528.00	1,528.00	0	0	0	0	3,092.00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消耗品	0	24.1	1,564.00	1,588.10	0	0	1,528.00	1,528.00	0	0	0	0	0	0	0	0	3,116.10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研究企劃組	消耗品	0	0	0	0	0	0	229.27	229.27	0	0	44.39	44.39	0	0	0	0	273.66
	公關品	0	0	0	0	0	772.5	0	772.5	0	0	0	0	0	0	0	0	772.5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消耗品	1,375.69	0	5,380.00	6,755.69	0	0	0	0	0	0	764	764	0	0	0	0	7,519.69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雕塑學系	消耗品	0	0	2,346.00	2,346.00	0	0	2,292.00	2,292.00	0	0	0	0	0	0	0	0	4,638.00
	公關品	600	0	0	600	0	600	0	600	0	0	0	0	0	0	0	0	1,200.00
電影學系	消耗品	0	1,345.64	0	1,345.64	1,736.51	0	4,361.84	6,098.35	318	1,832.46	3,820.00	5,970.46	0	0	0	0	13,414.45
	公關品	0	0	0	0	78	799	0	877	0	0	0	0	0	0	0	0	877
音樂學系	消耗品	0	0	134.66	134.66	792.6	0	15,702.00	16,494.60	0	3,221.08	0	3,221.08	0	0	0	0	19,850.34
	公關品	0	0	1,200.00	1,200.00	1,800.00	0	320	2,120.00	0	0	0	0	0	0	0	0	3,320.00
體育教學中心	消耗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品	0	430	0	4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0
體育室	消耗品	0	0	0	0	0	0	0	0	0	0	66	66	0	0	0	0	66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2,808.00	2,808.00	0	0	0	0	2,808.00
典藏研究組	消耗品	0	0	159	1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
	公關品	0	0	840	8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0
通識教育中心	消耗品	395	0	0	395	0	2,591.35	0	2,591.35	0	436.97	0	436.97	0	0	0	0	3,423.32
	公關品	1,664.00	0	0	1,664.00	1,190.00	0	0	1,190.00	0	0	0	0	0	0	0	0	2,854.00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消耗品	0	0	2,551.26	2,551.26	0	0	199.01	199.01	0	0	1,528.00	1,528.00	0	0	0	0	4,278.27
	公關品	0	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消耗品	0	0	0	0	0	0	5,337.27	5,337.27	676	0	0	676	0	0	0	0	6,013.27
	公關品	0	0	1,855.00	1,855.00	0	2,995.00	0	2,995.00	0	0	0	0	0	0	0	0	4,850.00
表演藝術學院	消耗品	0	201.15	356.74	557.89	0	0	2,273.00	2,273.00	0	744.57	359.12	1,103.69	0	0	0	0	3,934.58
	公關品	0	600	0	600	2,050.00	0	0	2,050.00	0	0	520	520	0	0	0	0	3,170.0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消耗品	0	0	0	0	962.61	0	0	962.61	0	0	0	0	0	0	0	0	962.61
	公關品	0	0	0	0	2,970.00	0	0	2,970.00	0	0	0	0	0	0	0	0	2,970.00
設計學院	消耗品	159	0	782	941	0	0	764	764	0	0	764	764	0	0	0	0	2,469.00
	公關品	0	725	0	7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5
註冊組	消耗品	0	0	0	0	0	0	0	0	0	68.11	0	68.11	0	0	0	0	68.11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1,401.25	0	1,401.25	0	0	0	0	1,401.25
課務組	消耗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品	0	0	1,185.00	1,185.00	0	0	0	0	1,820.00	0	0	1,820.00	0	0	0	0	3,005.00
課外活動指導組	消耗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關品	0	0	0	0	6,150.00	0	0	6,150.00	0	0	0	0	0	0	0	0	6,150.00
教育推廣組	消耗品	0	0	0	0	0	0	0	0	0	0	1,528.00	1,528.00	0	0	0	0	1,528.00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保管組	消耗品	0	31.5	0	31.5	6.6	0	0	6.6	63	15.75	0	78.75	0	0	0	0	116.85
	公關品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附件四

##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資料 105年9月(12)至10月(5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調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	技士	楊漢鵬	新進	105.09.19	原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分析師
約用人員：計1人留職停薪、5人新進、2人離職、1人單位異動。					
藝文中心推廣組	行政專員	丁怡文	留職停薪	105.09.01	育嬰留職停薪 1050901-1060228
研究發展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行政幹事	梁涵詠	新進	105.09.12	
圖書館點閱組	行政助理	陳秀祝	新進	105.09.12	遞補葉佳潔遺缺
人事室	行政助理	陳素琴	新進	105.09.19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助理	郭仲雯	新進	105.09.22	遞補莊謝幸江遺缺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行政幹事	李旻蓁	離職	105.10.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行政幹事	林雨潔	離職	105.10.01	
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	行政助理	高瑋鴻	新進	105.10.03	丁怡文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至106.02.28止)
研究發展處	行政助理	王貽宣	單位異動	105.10.03	原任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助理職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室，為教務處轄下(教學研究大樓、綜合大樓及影音大樓)可供安排一般課程使用之<u>共同</u>教室，不含推廣教育課程之場地、實驗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演講廳、會議室等。</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室，為教務處轄下可供安排一般課程使用之教室，不含推廣教育課程之場地、實驗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演講廳、會議室等。</p>	<p>本點新增教務處管轄範圍。</p>
<p>三、<u>教室借用方式</u> (一)<u>受理申請單位：教務處課務組。</u> (二)<u>校內外單位借用先以電話詢問課務組可借用時間、地點，確認後填妥教室借用申請單(如附件)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課務組審查並完成繳費，校外機關團體應附正式公函申請。</u> (三)<u>課務組核准借用教室後，需繳費之借用單位至遲於借用前一上班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繳費後執收據至課務組備查以完成借用程序。</u></p>	<p>三、教室之借用須填寫申請表單(如附件)，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繳交場地管理費用方可使用；校外機關團體應附正式公函申請。借用單位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p>	<p>本點修正，詳細說明教室借用方式與流程。</p>
<p>四、<u>教室場地之收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教室場地清潔管理費基準如附表。</u></p>	<p>四、教室場地借用之收費 20% 提撥作為教室設備添置與維護，以支應教室管理相關費用，餘由學校統籌運用，教室借用場地管理費基準如附表。</p>	<p>本點依據本校最新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場地之收費由學校統籌運用。</p>
<p>六、<u>使用規定：</u> (一)<u>借用教室如中途放棄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u></p>	<p>六、使用教室須愛護公物，保持清潔，不得過夜、煮食。使用完畢後，應復原課桌椅、關閉電燈冷氣及門窗等</p>	<p>本點修正並增加損害賠償說明。</p>

<p>(二)借用單位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p> <p>(三)借用教室須遵守借用時間，以免影響正常上課或他人使用權益。</p> <p>(四)損害賠償：</p> <p>1. 除因可歸責於教室場地建築體與設備本身之缺失，所導致參與者不可避免之傷亡外，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p>2. 借用單位使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並於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原狀，將一切器材、用具、裝置、機器、與其他設備，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本校得視損壞情形要求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p>	<p>以盡復原之責，若因不當使用致使公物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p>	
<p>七、借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相關規定，得隨時中止教室借用，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申請，<u>違規情節重大者，列為拒絕借用名單</u>，學生社團並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做為社團評鑑之參考及懲處。</p>	<p>七、借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相關規定，得隨時中止教室借用，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申請，學生社團並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做為社團評鑑之參考及懲處。</p>	<p>本點文字修正。</p>
<p><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附表</span></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場地清潔管理費用收費基準</p>	<p><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附表</span></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場地管理費用收費基準</p>	<p>附表名稱修正</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充份運用及有效管理教室空間，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場地設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特定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教室，為教務處轄下(教學研究大樓、綜合大樓及影音大樓)可供安排一般課程使用之共同教室，不含推廣教育課程之場地、實驗室、電腦教室、語言教室、演講廳、會議室等。
- 三、 教室借用方式
  1. 受理申請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2. 校內外單位借用先以電話詢問課務組可借用時間、地點，確認後填妥教室借用申請單(如附件)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課務組審查並完成繳費，校外機關團體應附正式公函申請。
  3. 課務組核准借用教室後，需繳費之借用單位至遲於借用前一上班日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繳費後執收據至課務組備查以完成借用程序。
- 四、 教室場地之收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教室場地清潔管理費基準如附表。
- 五、 教室之使用由教務處全盤規劃，教務處得依課程安排需要訂定教室之優先使用單位。
- 六、 使用規定：
  1. 借用教室如中途放棄使用，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2. 借用單位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
  3. 借用教室須遵守借用時間，以免影響正常上課或他人使用權益。
  4. 損害賠償：
    - (1) 除因可歸責於教室場地建築體與設備本身之缺失，所導致參與者不可避免之傷亡外，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2) 借用單位使用之場地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並保持清潔，並於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原狀，將一切器材、用具、裝置、機器、與其他設備，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本校得視損壞情形要求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
- 七、 借用單位如有違背上述相關規定，得隨時中止教室借用，並於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之申請，違規情節重大者，列為拒絕借用名單，學生社團並提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做為社團評鑑之參考及懲處。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場地清潔管理費用收費基準**

教室等級	收費級別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單位：元/每一時段</span>		
	一級收費	二級收費	三級收費
A 級(有特殊設備或約 80 人以上，有視聽設備、空調)	7,000	1,500	500
B 級(80 人以下，有視聽設備、空調)	5,000	1,000	200
<p>說明：</p> <p>1.教室借用時段：早上(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三個時段。</p> <p>2.本校各單位因課程、公務需要可免費借用教室。</p> <p>3.收費類別：</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級收費：企業團體、財團法人、公家機關團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級收費：本校各單位舉辦對外收費之活動（如研討會等）、持本校校友證之校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級收費：本校教職員工生社團或系學會舉辦之活動。（系學會每學期有二次免費借用額度）</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105年9月19日

借用場地		借用時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星期	_____
------	--	------	---	-------	---	-------	---	-------	---	-------	---	----	-------

活動內容	(必填)											人數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所中心及行政單位	單位名稱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系學會/學生	申請者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	聯絡電話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機關團體、財團法人、企業團體(一級)	電子信箱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二級/附校友證及影本存查)	地址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校外單位免)	教 務 處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免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收場地管理費( _____ 元) 繳費收據 No. _____ 課務組判別/填報 承辦人：(管理教室值班者之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_____) 課務組判別/填報 單位主管：

有底色之欄位皆請詳填( 上聯--課務組留存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申請單

申請日期 105年9月19日

借用場地	0	借用時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星期	_____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必填)
------	--	------

申請者		(必填)
-----	--	------

**注意事項：**  
 一、借用前先洽教務處查詢可借教室與時段，最晚於借用前1日填妥借用申請單與切結書送核准及繳費完畢。(教室查詢分機：1118)  
 二、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復原，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校內相關規定，不得擅入未經申請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教室內禁止吸菸及攜帶食物、飲料，並須隨時保持整齊清潔；使用完畢後應清除垃圾、恢復原狀、關閉電源及門窗。  
 三、本申請表視同合約書，借用教室需依本校教室借用要點之規定辦理，使用場地期間如有可歸責之原因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教室申請借用流程：1.查詢可借用教室及時段(分機1118) → 2.填單送申請 → 3.核准借用(繳費)**

( 下聯--申請者留存備查 )

## 教務處課務組-管理之教室明細

教研201	43	教研501	43	教研603 (2人座階梯教室)	50	綜合201	48	影音109	20
教研202	43	教研502	43	教研607	45	綜合202	48	影音110 (階梯教室)	60
教研203	43	教研503	43	教研608	45	綜合303 (U型長桌)	15	影音111 (階梯教室)	50
教研204	43	教研504	43	教研901 (僅供課程與講座活動使用)	80	綜合304 (U型長桌)	15		119
教研205	43	教研301 (3人座長桌)	42						
教研206	43	教研302 (3人座長桌)	42	教研904	45				
教研207	43	教研303 (2人座階梯教室)	50						
教研208	43	教研304	43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室借用場地管理費用收費基準

教室等級	收費級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A級 (有特殊設備或約80人以上, 有視聽設備、空調)	7,000	1,500	500
B級 (80人以下, 有視聽設備、空調)	5,000	1,000	200

說明：

1. 教室借用時段：早上(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三個時段。
2. 本校各單位因課程、公務需要可免費借用教室。
3. 收費類別：
  - 一級：企業團體、財團法人、公家機關團體。
  - 二級：本校各單位舉辦對外收費之活動（如研討會等）、持本校校友證之校友。
  - 三級：本校教職員工生社團或系學會舉辦之活動。系學會每學期二次免費借用。

# 附件六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實施要點

89.10.17 經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5.08 經 9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1 經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05.10 經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0.0 經 105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宗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激勵優秀畢業生作品留校典藏，以建立館藏特色、構築本校教學成果史，並見證藝術新秀潛能與時代發展新趨勢，結合博物館典藏、展示與推廣功能，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典藏獎」，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賽資格

本校各院系所當年度畢業生。

### 三、參賽作品規定

- (一) 參賽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
- (二) 參賽作品單件或組件皆可。
- (三) 不限媒材、尺寸，每人參賽以二件為限。
- (四) 作品重量限每平方公尺300公斤以內，作品組件尺寸限長160cmx寬340cmx高180cm，並以不會破壞本館硬體結構為原則。

### 四、參賽方式說明

#### (一) 初審

1. 審核程序：每年5月，由各系所負責初審欲參賽之當年度畢業生優秀作品(碩士班畢業生指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通過且具本校學籍者)，每一系(含研究所)最多以不超過8件作品為原則。通過初審之作品名單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同年5月31日前送本館辦理決審事宜，逾時不候。
2. 初審單位於線上登錄進入決審之畢業生暨作品資料，包含：
  - (1) 個人資料(包括展歷、獲獎紀錄等)。
  - (2) 創作理念(500字以內)。
  - (3) 作品資料(包括名稱、媒材、尺寸、創作年代、作品圖檔，作品圖檔需含：靜態圖檔 — 每張圖1MB，檔案格式JPG，以10張為上限。數位作品或影片 — flv / wmv / avi / mpg任一格式或標準DVD格式製作光碟。
  - (4) 作品展示說明(500字以內)。
  - (5)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之瀏覽確認選單。

#### (二) 決審

1. 入選之畢業生將以實際作品參加典藏獎特展，以供評審團進行評選，最終決選將選出

- 「典藏獎」7名、「優選獎」7名，其他皆為「入選獎」。
2. 決審評審團共計11-15名，由本館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2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
  3. 每年6月，本館辦理典藏獎特展。進入決審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將作品送至指定地點，佈展與展覽空間由本館負責規劃，依不同作品性質作調整。
  4. 典藏獎特展展期約2週，時間依本館於該年度之公告為主。
  5. 本館負責決審時展出作品之運輸與保險，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
  6.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館對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 五、獎勵

- (一) 獲「典藏獎」者，作品由本館典藏，並於典藏獎特展閉幕式中獲頒新臺幣10萬元整、獎狀及典藏證書各乙紙。
- (二) 獲「優選獎」者，作品由本館典藏，並於典藏獎特展閉幕式中獲頒新臺幣6萬元整、獎狀及典藏證書各乙紙。
- (三) 獲「入選獎」者，將於典藏獎特展閉幕式中獲頒獎狀乙紙。

## 六、典藏與退件

- (一) 「典藏獎」與「優選獎」作品之典藏與授權：
  1. 獲頒「典藏獎」、「優選獎」者須與本館簽定「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並同意本館依據專業自主辦理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
  2. 本獎項之目的在於豐厚藏品、構築典藏特色，若前項得獎者因任何因素，於當年度7月31日以前，無法將獲獎作品送達本館，並完成辦理典藏手續相關事宜，本館對其所獲之榮譽及其附帶獎勵保留追回之權力。
- (二) 「入選獎」作品之退件：獲頒「入選獎」者不須與本館簽定「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本館於展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退件作業流程。

## 七、經費來源

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團體)願意留予母校典藏 共計 件作品(如附表)，並保證或同意下列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團體)對留校典藏作品具著作人格權，且保證該作品之來源及權利無瑕疵，如其中有任何爭議，概由立同意書人(團體)負責處理及負相關責任。
- 二、同意貴館依據專業自主從事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
- 三、立同意書人(團體)同意自典藏審議通過入藏之日起，將該件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授權)貴館，作為業務推廣運用，並同意不對貴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立同意書人(團體)保證對上開留校典藏作品之內容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自負相關責任。
- 五、上開留校典藏作品經貴館典藏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列入收藏，立同意書人(團體)及相關法律繼承人不得撤回或提出返還之請求。
- 六、其他事項依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此 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立同意書人(團體)：

立同意書人(團體)簽章：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註：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 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獎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要點	修正規定名稱。
<p>一、宗旨</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激勵優秀畢業生作品留校典藏,以建立館藏特色、構築本校教學成果史,並見證藝術新秀潛能與時代發展新趨勢,結合博物館典藏、展示與推廣功能,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典藏獎」,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歷史之傳承,典藏特色之建構,以逐年累積畢業學生優秀作品,構築本校教學成果史,特訂定本要點。</p>	<p>1. 保留「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之執行與內在精神,但以獎項的形式強調畢業生作品留校典藏之榮譽。</p> <p>2. 將「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案」之辦理從典藏領域擴展至結合展示與教育推廣功能。</p>
<p>二、參賽資格</p> <p>本校各院系所當年度畢業生。</p> <p>三、參賽作品規定</p> <p>(一)參賽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p> <p>(二)參賽作品單件或組件皆可。</p> <p>(三)不限媒材、尺寸,每人參賽以二件為限。</p> <p>(四)作品重量限每平方公尺300公斤以內,作品組件尺寸限長160cmx寬340cmx高180cm,並以不會破壞本館硬體結構為原則。</p>	<p>二、留校作品資格:從各系所展演或畢業展演呈現中遴選出具原創性之優秀視覺藝術作品。</p>	<p>1. 將原要點中第二項有關留校作品資格,更細分為二、參賽資格與三、參賽作品規定。</p> <p>2. 學生作品從被動的被推薦,改為主動參與投件。</p> <p>3. 明確規範參賽作品性質與規格,使活動順利執行。</p>
	<p>三、留校作品推薦流程:每年五月份,由各系所負責初選,每年六月份,由各院負責複選。推薦作品名單經系所會議通過並於院務會議核備後,送有章藝術博物館辦理典藏審議等後續事宜。</p>	併入修正要點四。

<p>四、參賽方式說明</p> <p>(一) 初審</p> <p>1. 審核程序：每年5月，由各系所負責初審欲參賽之當年度畢業生優秀作品(碩士班畢業生指論文寫作計畫發表通過且具本校學籍者)，每一系(含研究所)最多以不超過8件作品為原則。通過初審之作品名單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同年5月31日前送本館辦理決審事宜，逾時不候。初審單位於線上登錄進入決審之畢業生暨作品資料，包含：</p> <p>(1) 個人資料(包括展歷、獲獎紀錄等)。</p> <p>(2) 創作理念(500字以內)。</p> <p>(3) 作品資料(包括名稱、媒材、尺寸、創作年代、作品圖檔，作品圖檔需含：靜態圖檔—每張圖1MB，檔案格式JPG，以10張為上限。數位作品或影片—flv/wmv/avi/mpg任一格式或標準DVD格式製作光碟。)</p> <p>(4) 作品展示說明(500字以內)。</p> <p>(5) 「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之瀏覽確認選單。</p> <p>(二) 決審</p> <p>1. 入選之畢業生將以實際作品參加典藏獎特展，以供評審團進行評選，最終決選將選出「典藏獎」7名、「優選獎」7名，其他皆為「入選獎」。</p> <p>2. 決審評審團共計11-15名，由本館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2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p> <p>3. 每年6月，本館辦理典藏獎</p>	<p>四、留校作品件數：</p> <p>(一)各系所就其專業項目，各選拔符合資格之最優秀作品1至2件，依第三點規定辦理推薦事宜。</p> <p>(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得分別推薦。</p> <p>(三)若作品未達典藏水準，該類得以從缺，經費得以流用至其他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原要點有關審查程序與評審方式之第三、四、八點整合為，修正要點四。</li> <li>2. 明確規定參與學生身分、推薦作品數量與評選作業時程。</li> <li>3. 以e化流程管理參賽者資料，以利未來執行數位典藏和加值運用。</li> <li>4. 透過展示與競獎，進行教育推廣，擴大效益。</li> <li>5. 明確訂定評選機制，使執行本案有所依據。</li> </ol>
--	--	---



<p>特展。進入決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將作品送至指定地點，佈展與展覽空間由本館負責規劃，依不同作品性質作調整。</p> <p>4. 典藏獎特展展期約2週，時間依本館於該年度之公告為主。</p> <p>5. 本館負責決賽時展出作品之運輸與保險，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p> <p>6.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館對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p>		
<p>五、獎勵</p> <p>(一)獲「典藏獎」者，作品由本館典藏，並於典藏獎特展閉幕式中獲頒新臺幣10萬元整、獎狀及典藏證書各乙紙。</p> <p>(二)獲「優選獎」者，作品由本館典藏，並於典藏獎特展閉幕式中獲頒新臺幣6萬元整、獎狀及典藏證書各乙紙。</p> <p>(三)獲「入選獎」者，將於典藏獎特展閉幕式中獲頒獎狀乙紙。</p>	<p>五、留校作品獲選者之獎勵：</p> <p>(一)每件最高五萬元，典藏作品件數及獎勵之金額分配，由各院複審後，送典藏委員會審定。</p> <p>(二)頒發典藏證書(中英對照，由校長署名頒發)。</p>	<p>1. 提高獎金額度，鼓勵參與。</p> <p>2. 擇優授獎，精緻化典藏。</p>

<p>六、典藏與退件</p> <p>1. 「典藏獎」與「優選獎」作品之典藏與授權：</p> <p>(1)獲頒「典藏獎」、「優選獎」者須與本館簽定「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並同意本館依據專業自主辦理包括展示、修復、教育、移動、安置、借用、推廣行銷等之任何規劃與應用。</p> <p>(2)本獎項之目的在於豐厚藏品、構築典藏特色，若前項得獎者因任何因素，於當年度7月31日以前，無法將獲獎作品送達本館，並完成辦理典藏手續相關事宜，本館對其所獲之榮譽及其附帶獎勵保留追回之權力。</p> <p>2. 「入選獎」作品之退件：獲頒「入選獎」者不須與本館簽定「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同意書」，本館於展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退件作業流程。</p>	<p>六、本校擁有該留校作品之出版、印刷、展覽、演出及相關文創品製作等權利。作品由有章藝術博物館登錄列管。通過典藏審議之創作者須填具「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同意書」。</p>	<p>明確訂定優秀留校作品授權範圍。</p>
<p>七、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p>	<p>七、本項典藏優秀作品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p>	<p>本點不作修正。</p>
	<p>八、本校得依專長遴聘委員11至15人，由有章藝術博物館召集組成「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委員會」，審核典藏作品及經費之額度。</p>	<p>有關審查程序與評審方式，併入修正要點四。</p>
	<p>九、有關典藏審查實施細則，由有章藝術博物館提典藏委員會另依本要點訂定之。</p>	<p>關於審查實施之說明，已於修正要點四中詳述，故本點刪除。</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 附件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福舟表演廳場地設備租用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演出場地使用</p> <p>(一)收費標準(演出用途)</p> <table border="1"> <tr> <td>福舟表演廳 (141 座)</td> <td>早 (08:00~12:00)</td> <td>午 (13:00~17:00)</td> <td>晚 (18:00~22:00)</td> <td>假日 (假日當天)</td> </tr> <tr> <td>中國音樂 學系師生</td> <td>3,000 元/場</td> <td>3,000 元/場</td> <td>4,000 元/場</td> <td>4,000 元/場</td> </tr> <tr> <td colspan="5">中國音樂學系師生指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專任老師及在籍學生。</td> </tr> <tr> <td>校內單位</td> <td>5,000 元/場</td> <td>5,000 元/場</td> <td>5,000 元/場</td> <td>不開放</td> </tr> <tr> <td colspan="5">校內單位指：                      1.中國音樂學系兼任老師，且每年以申請 1 場為上限。                      2.校內各系所，並需以系所為單位申請，不開放個人申請，每年以申請 2 場為上限，且不得轉讓或累計。                      3.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經簽奉核准，得因學校公務需求辦理借用，收費標準專案簽准。</td> </tr> </table> <p>(二)收費標準(預/排演，裝/拆台用途)</p> <table border="1"> <tr> <td>福舟表演廳</td> <td>早 (08:00~12:00)</td> <td>午 (13:00~17:00)</td> <td>晚 (18:00~22:00)</td> <td>假日 (假日當天)</td> </tr> <tr> <td>中國音樂 學系師生</td> <td>2,000 元/時段</td> <td>2,000 元/時段</td> <td>3,000 元/時段</td> <td>3,000 元/時段</td> </tr> <tr> <td>校內單位</td> <td colspan="3">2,500 元/時段</td> <td>不開放</td> </tr> </table> <p>*每時段基本支出：                      (工讀金 1100+保費 300+清潔費 300+維護費 300)/0.8                      =2500 元</p>					福舟表演廳 (141 座)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假日 (假日當天)	中國音樂 學系師生	3,000 元/場	3,000 元/場	4,000 元/場	4,000 元/場	中國音樂學系師生指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專任老師及在籍學生。					校內單位	5,000 元/場	5,000 元/場	5,000 元/場	不開放	校內單位指： 1.中國音樂學系兼任老師，且每年以申請 1 場為上限。 2.校內各系所，並需以系所為單位申請，不開放個人申請，每年以申請 2 場為上限，且不得轉讓或累計。 3.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經簽奉核准，得因學校公務需求辦理借用，收費標準專案簽准。					福舟表演廳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假日 (假日當天)	中國音樂 學系師生	2,000 元/時段	2,00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校內單位	2,500 元/時段			不開放
福舟表演廳 (141 座)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假日 (假日當天)																																								
中國音樂 學系師生	3,000 元/場	3,000 元/場	4,000 元/場	4,000 元/場																																								
中國音樂學系師生指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專任老師及在籍學生。																																												
校內單位	5,000 元/場	5,000 元/場	5,000 元/場	不開放																																								
校內單位指： 1.中國音樂學系兼任老師，且每年以申請 1 場為上限。 2.校內各系所，並需以系所為單位申請，不開放個人申請，每年以申請 2 場為上限，且不得轉讓或累計。 3.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經簽奉核准，得因學校公務需求辦理借用，收費標準專案簽准。																																												
福舟表演廳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假日 (假日當天)																																								
中國音樂 學系師生	2,000 元/時段	2,00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校內單位	2,500 元/時段			不開放																																								
<p>一、演出場地使用</p> <p>(一)收費標準(演出用途)</p> <table border="1"> <tr> <td>福舟表演廳 (141 座)</td> <td>早 (08:00~12:00)</td> <td>午 (13:00~17:00)</td> <td>晚 (18:00~22:00)</td> <td>假日 (假日當天 及前一晚)</td> </tr> <tr> <td>非校內單位</td> <td>7,000 元/場</td> <td>9,000 元/場</td> <td>10,000 元/場</td> <td>12,000 元/場</td> </tr> <tr> <td>校內單位 (包含正式職員 →工專專任教師 及在籍學生)</td> <td>5,000 元/場</td> <td>5,000 元/場</td> <td>5,000 元/場</td> <td>7,000 元/場</td> </tr> </table> <p>(二)收費標準(預/排演，裝/拆台用途)</p> <table border="1"> <tr> <td>福舟表演廳</td> <td>早 (08:00~12:00)</td> <td>午 (13:00~17:00)</td> <td>晚 (18:00~22:00)</td> <td>夜間超時 (23:00~8:00)</td> </tr> <tr> <td>非校內單位</td> <td colspan="3">4,500 元/時段</td> <td>2,000 元/每小時</td> </tr> <tr> <td>校內單位 (包含正式職員 →工專專任教師 及在籍學生)</td> <td colspan="3">750 元/時段</td> <td>4,000 元/每小時</td> </tr> </table> <p>*原 750 元/時段僅為場租，工讀金及保費另計。</p>					福舟表演廳 (141 座)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假日 (假日當天 及前一晚)	非校內單位	7,000 元/場	9,000 元/場	10,000 元/場	12,000 元/場	校內單位 (包含正式職員 →工專專任教師 及在籍學生)	5,000 元/場	5,000 元/場	5,000 元/場	7,000 元/場	福舟表演廳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夜間超時 (23:00~8:00)	非校內單位	4,500 元/時段			2,000 元/每小時	校內單位 (包含正式職員 →工專專任教師 及在籍學生)	750 元/時段			4,000 元/每小時										
福舟表演廳 (141 座)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假日 (假日當天 及前一晚)																																								
非校內單位	7,000 元/場	9,000 元/場	10,000 元/場	12,000 元/場																																								
校內單位 (包含正式職員 →工專專任教師 及在籍學生)	5,000 元/場	5,000 元/場	5,000 元/場	7,000 元/場																																								
福舟表演廳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夜間超時 (23:00~8:00)																																								
非校內單位	4,500 元/時段			2,000 元/每小時																																								
校內單位 (包含正式職員 →工專專任教師 及在籍學生)	750 元/時段			4,000 元/每小時																																								
<p>本系福舟廳以教學用途為主，學生展演為輔，因此修改借用對象規定，以減少教學使用上衝突。本系並無多餘人力及資源經營福舟廳，因此除了本系在籍學生及專任老師外，其餘皆限制申請場數，以避免影響本系各行政業務的運行。                      本場地基本支出有下列費用：                      清潔費、工讀金、設備維護費                      場租收入至少須 20% 入校務基金，剩餘 80% 才可運用於場地相關支出，為因應上述支出調整各收費標準。                      每月清潔費 5000 元(尚不含假日清潔阿姨的加班費及每年大掃除的清潔費)，估算平均每場次清潔費需 300 元                      工讀金每小時 120 元，10/1 起 126 元，106/1/1 起 133 元。                      以每時段 4 小時，2 人，時薪 133 元                      每時段需支付 1064 元                      工讀生保費每月約 2000 元，估算每場保費需 300 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三)申請開放時間及流程</b></p> <p>1.申請租借本廳請填具場地暨設備申請書及活動企劃書，並於本校正常工作時間送件申請。</p> <p>2.本廳開放申請時間如下，並於提出申請後 1 個月內繳交需附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98 212 1249 640"> <tr> <th>開放申請時段</th> <th>租用時段</th> </tr> <tr> <td>每年 3 月份</td> <td>每年 9 月至隔年 2 月</td> </tr> <tr> <td>每年 9 月份</td> <td>每年 3 月至 8 月</td> </tr> </table> <p>3.本系應屆畢業生之畢業音樂會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份，其餘規定如上，另為減少應屆畢業生負擔，所有相關費用合計後，以 8 折優惠。</p>	開放申請時段	租用時段	每年 3 月份	每年 9 月至隔年 2 月	每年 9 月份	每年 3 月至 8 月	<p>原申請方式為線上申請。</p>	<p>為避免影響原系上業務進行，將申請開放時間及流程簡化。又教育部來函(附件 3)，為減輕畢業生負擔，本系新增規定，應屆畢業生舉行畢業音樂會之相關費用 8 折優惠。</p>														
開放申請時段	租用時段																					
每年 3 月份	每年 9 月至隔年 2 月																					
每年 9 月份	每年 3 月至 8 月																					
<p><b>三、樂器租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2 51 954 775"> <tr> <td>鋼琴</td> <td>中國音樂學系 師生校內演出</td> <td>中國音樂學系 師生排練</td> <td>校內單位演出</td> <td>校內單位排練</td> </tr> <tr> <td>YAMAHA</td> <td>1000 元/場</td> <td>500/時段</td> <td>2000 元/日</td> <td>1000 元/日</td> </tr> </table>	鋼琴	中國音樂學系 師生校內演出	中國音樂學系 師生排練	校內單位演出	校內單位排練	YAMAHA	1000 元/場	500/時段	2000 元/日	1000 元/日	<p><b>五、樂器租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0 824 954 1579"> <tr> <td>鋼琴</td> <td>非校內單位演出</td> <td>非校內單位排練</td> <td>校內單位演出</td> <td>校內單位排練</td> </tr> <tr> <td>史坦威</td> <td>4000 元/場</td> <td>2000/時段</td> <td>2000 元/日</td> <td>1000 元/日</td> </tr> </table>	鋼琴	非校內單位演出	非校內單位排練	校內單位演出	校內單位排練	史坦威	4000 元/場	2000/時段	2000 元/日	1000 元/日	<p>史坦威鋼琴已移至台藝表演廳，目前福付廳使用 YAMAHA 鋼琴。</p>
鋼琴	中國音樂學系 師生校內演出	中國音樂學系 師生排練	校內單位演出	校內單位排練																		
YAMAHA	1000 元/場	500/時段	2000 元/日	1000 元/日																		
鋼琴	非校內單位演出	非校內單位排練	校內單位演出	校內單位排練																		
史坦威	4000 元/場	2000/時段	2000 元/日	1000 元/日																		
<p><b>四、後台其他空間租用</b></p> <p><b>(一)化妝室個別收費標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51 707 383">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費用</th> </tr> <tr> <td>團體候演室</td> <td>時段</td> <td>2000 元</td> </tr> <tr> <td>貴賓室</td> <td>時段</td> <td>4000 元</td> </tr> </table>	項目	單位	費用	團體候演室	時段	2000 元	貴賓室	時段	4000 元	<p><b>六、後台其他空間租用</b></p> <p><b>(一)化妝室個別收費標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824 707 1155">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費用</th> </tr> <tr> <td>團體候演室</td> <td>時段</td> <td>600 元</td> </tr> <tr> <td>貴賓室</td> <td>時段</td> <td>1200 元</td> </tr> </table>	項目	單位	費用	團體候演室	時段	600 元	貴賓室	時段	1200 元	<p>單借化妝室仍需耗費大量資源：電力(燈及冷氣)、工讀生(工讀金)支援，因此調漲費用以因應相關費用支出。</p>		
項目	單位	費用																				
團體候演室	時段	2000 元																				
貴賓室	時段	4000 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團體候演室	時段	600 元																				
貴賓室	時段	1200 元																				
<p>本項刪除</p>	<p><b>三、演出時錄影、錄音</b> 詳請見附件 4 第 3 頁</p>	<p>本系非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為避免後續爭議，不支援相關服務。</p>																				
<p>本項刪除</p>	<p><b>四、後台證及前台證申請</b> 詳請見附件 4 第 4 頁</p> <p><b>七、票卷、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b> 詳請見附件 4 第 6 頁</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福舟表演廳

場地設備租用規定

(草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撰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一、演出場地使用

(一) 演出用途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福舟表演廳 (141 座)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假日 (假日當天)
中國音樂學系師生	3,000 元/場	3,000 元/場	4,000 元/場	4,000 元/場
中國音樂學系師生指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專任老師及在籍學生。				
校內單位	5,000 元/場	5,000 元/場	5,000 元/場	不開放
校內單位指： 1.中國音樂學系兼任老師，且每年以申請 1 場為上限 2.校內各系所，並需以系所為單位申請，不開放個人申請，每年以申請 2 場為上限，且不得轉讓或累計。 3.在不影響教學狀況下，經簽奉核准，得因學校公務需求辦理借用，收費標準專案簽准。				
15 天內申請 演出及加演	15 天內申請演出及加演者，該場次加收該場場租之 50%。			
逾時使用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 5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且演出節目不得超過晚間 23：00			
以上費用含： 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 二、後台配合事項： 1.設備：舞台、燈光。 2.其他：化妝室(不含貴賓室)。 三、人力：1 至 2 人(包含燈光控制、舞監助理，本系得以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服務工作時間自觀眾開始入場(節目開演前 30 分鐘開始入場)起至節目演出結束止。				

(二) 預/排演，裝/拆台用途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福舟表演廳	早 (08: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假日 (假日當天)
中國音樂學系師生	2,000 元/時段			3,000 元/時段
校內單位	2,500 元/時段			不開放
預/排演	裝/拆台用途之使用以當天為限，超過者，費率加倍計算。			
當日取消	視同使用場地，收取實際使用費用。			
7 天內申請或異動	除場地實際使用費用外，另加收該租金 10% 為手續費。			
使用休息時間	休息時間指 12：00~13：00、17：00~18：00，500 元/每小時			
佔(空)台	500 元/每時段			

以上費用含：

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

二、後台配合事項：

1.設備：舞台、燈光。

2. 其他：化妝室（不含貴賓室）。

三、人力：1 至 2 人（包含燈光控制、舞監助理，本系得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注意事項：

- 1.使用時段之認定，由本系依實際使用狀況簽單確認定之。
- 2.使用休息時間之認定，以是否需動用後台人員或設備為基準。
- 3.申請單位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後台區，應事先經本系承辦人同意，並得視使用情況酌收該場地時段費之 30% 為清潔費。
- 4.禁止申請單位人員擅入未租用時段之舞台區，否則視同違約。
- 5.本系不開放夜間(22：00~隔天 08：00)裝台。
- 6.舉辦研討會、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用途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同日有 2 場演出者，前場演出至遲應於下場節目開演前 1.5 小時結束。
- 7.親子節目至少應保留 1 次 20 分鐘或 2 次各 15 分鐘之中場休息。
- 8.申請單位如申請加演（含公開彩排），應經本系同意。
- 9.申請單位應依所租用時段繳費。但如申請單位未正式使用舞台，而舞台上已置有演出相關設施（如座椅或譜架等）佔台或申請單位不同意於該檔期內不使用之時段供其他單位使用，皆以佔（空）台之費用另外收費。
- 10.人力配置以本校工讀生依勞動部規定計費，若法規調漲工資則同步調漲，每一時段以 4 小時計，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本校專職工作人員每小時 200 元計費，本校正常工作時間內不收費，超時工作時依實際工作時數收取費用。
- 11.本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即視為同意本場地現況及場地不確定瑕疵，不得異議。
- 12.場地使用完畢需恢復原樣，所有張貼清除、花籃垃圾請全數帶走，演出團體負責人並會同本場地工作人員檢視，經清點確認後始可離去。
- 13.演出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
- 14.有關場地佈置、接待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提前知會本系承辦人。
- 15.所定活動日期、時間，經繳款後不得更改，如有中途停止使用，原申請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與退還，並不得轉讓或遞補。
- 16.所定活動日期、時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其日期時間需與本系承辦人協調後擇期舉行，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 17.場地各項費用請於演出前 14 日至本校出納組繳納並將繳納收據交由本系承辦人影印備查，逾期未繳納費用或未將收據影印備查者視同放棄該租用時段。
- 18.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開放時間及流程

- 1.申請租借本廳請填具場地暨設備申請書〈附件 1〉及活動企劃書〈附件 2〉，並於本校正常工作時間送件申請。
- 2.本廳開放申請時間點如下，並於提出申請後 1 個月內繳交需附表件。

開放申請時段	租用時段
--------	------

每年 3 月份	每年 9 月至隔年 2 月
每年 9 月份	每年 3 月至 8 月

3.本系應屆畢業生之畢業音樂會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份，其餘規定如上，另為減少應屆畢業生負擔，所有相關費用合計後，以 8 折優惠。

## 二、技術協調與後台注意事項

(一) 確認裝台、彩排時段及其他技術需求：申請單位應於檔期首日 14 天前申請所需之設備，並派員與本系承辦人協調會商前後台工作之配合事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搬動、加設、改裝、拆卸各項設備。

(二) 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負責提供具備基本劇場知識之後台工作人員，本系建議至少但不限於如下之項目，申請單位務必自行斟酌負責：

1.裝/拆台、設備搬運及復原清理工作。

2.演出執行、舞台監督、行政、翻譯人員。

未經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操作或逗留。

(三) 申請單位於每日使用結束後須將借出之設備歸位及回復原狀，違反者本系得逕行僱請人員整理復原，申請單位應另支付場地復原費用 3,000 元。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申請單位應另支付設備修復費用。

## 三、樂器租用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鋼琴	中國音樂學系師生 校內演出	中國音樂學系師生 排練	校內單位演出	校內單位排練
YAMAHA	1000 元/場	500/時段	2000 元/日	1000 元/日

(二) 申請流程

1.申請單位應於檔期首日 14 天前向本系申請，並經本系確認後定之。

2.檔期首日 14 天內申請者，逕洽本系承辦人。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調音

(1)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之樂器，申請單位均應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為維持本系鋼琴之品質，租用部分樂器得由本系限定之功學社調音師調音。

(3)租用本系場地及樂器進行演出，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樂器調音時間。如申請單位於租用時段外進行相關調音作業，本系僅提供基本工作照明，若有特殊需求（如舞台燈光全亮），則視同租用該時段，另予計費。

(4)為使演出進行順利，本系建議申請單位商請調音師待命至節目結束，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如琴弦、琴槌斷裂... 等）。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音師待命，如遇樂器突發狀況，致影響節目之進行，或生任何消費糾紛，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5)租用本系鋼琴如因特殊需求必須調整鋼琴之音高（本系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 442），申請單位須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正常音準，以備下一場選用該琴之單位能正常使用，逾時者本系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由申請單位負擔該實際費用。

2.本系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動作。若申請單位有此需求須於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承辦人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由指定調音師執行，並由申請單位負擔該實際費用。

3.申請單位因演出需要必須將鋼琴之琴蓋拆下者，應於演出完畢後負責將琴蓋完整復原，如因拆裝不慎致琴蓋面受損、琴蓋插梢扭曲或相關配件遺失者，申請單位須於 3 天（含例假日）內修復完成，逾時者本系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該實際費用。

4.本系樂器限用於本系之場地，並以演奏者為限。正式演出計價以同一申請案為收費依據，演出當日如非同一申請案則以「場次」計費。

#### 四、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 （一）化妝室個別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團體候演室	時段	2000 元	1.申請單位於租用檔期時段內得免費使用本系安排之後台化妝室，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則需另按收費標準計費。 2.貴賓室使用需提出申請，依使用規定收費。 3.使用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應依一時段計。 4.使用後未回復清潔，須支付清潔費用 1,000 元/日。
貴賓室	時段	4000 元	

##### （二）申請流程

- 1.申請單位應於檔期首日 14 天前向本系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系確認後定之。
- 2.檔期首日 14 天內申請者，逕洽本系承辦人。

##### （三）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化妝室（含貴賓室）當日為同一申請單位使用時，09：00 後始得進入使用；演出結束後，至多得延長 1 小時歸還，本系得視當日演出團體之需要分配。
- 2.化妝室僅供本系當日節目演出者使用。如當日同一演出場地有兩檔以上不同之申請單位，而每一演出單位均申請使用貴賓室者，經雙方確認後依演出場次時間（日間 4 小時，夜間 5 小時）為準分段使用。

#### 五、前台佈置

##### （一）使用區域

福舟廳一樓靠美術系觀眾席入口範圍。

##### （二）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本系不提供前台服務人員，如有售票或前台服務之需求，請由租用單位自行負責。
- 2.前台佈置不得影響本校及本系形象、觀眾進出場動線及不危害人員安全為原則。
- 3.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 4.前台佈置展示須與該節目內容相關。
- 5.為維護本系設施，前台佈置請勿使用任何鑽、釘之工具，勿使用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系之建築及設備之上。
- 6.為維護本系設施及人員安全，前台佈置請勿使用如金粉等粉末、煙霧(火)、汽球或爆裂物等道具。
- 7.前台佈置所用之花卉擺設，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放置。
- 8.未事先申請或未經本系同意者，本系得隨時請求申請單位移除或逕代拆除、遷移，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 9.如因違反上述使用事宜致使本校及本系形象、建物、設備、人員安全受損者，申請單位須負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 中國音樂學系 福舟表演廳

### 場地暨設備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者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LINE ID	
電子信箱	

二、使用時段

(一)使用規定內時段：

使用日期	上午場次 (8:00~12:00)	下午場次 13:00~17:00)	晚間場次 (18:00~22:0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二)使用非規定內時段：

使用日期	12:00-13:00			17:00-18:00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佈置	<input type="checkbox"/> 彩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

三、使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椅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麥克風(4支) (需自備9V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麥克風架(支)
<input type="checkbox"/> 樂團椅(20張)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設備 (自備筆電)	<input type="checkbox"/> 講桌(1張)	<input type="checkbox"/> DVD播放器
<input type="checkbox"/> 貴賓室(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摺疊桌(3張)		

四、繳費方式：

請於演出 14 天前向本系承辦人拿取繳費單，並至本校出納組繳納現金後，將繳納收據交由本系承辦人影印備查。

承辦人		系主任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 中國音樂學系 福舟表演廳

### 活動企劃書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合辦單位											
活動時間 (含採排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晚上	時 分至 時 分										
技術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只需基本舞台燈光及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需更動舞台燈光音響 (需自行聘用專業之燈光音響技術人員)												
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緣起或目的 (需 100 字以上)													
活動內容	(詳細填寫活動概述、演出曲目、人員編制)												
活動時程 (詳細填寫)	音樂會當天流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時 間</th> <th style="width: 50%;">行 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 10:00-12:00</td> <td>節目彩排(總流程)</td> </tr> <tr> <td>Pm 12:00-1:30</td> <td>演出人員休息、用餐、著裝</td> </tr> <tr> <td>Pm 1:30-3:00</td> <td>演出人員就位、調音</td> </tr> <tr> <td>Pm 3:00~</td> <td>正式演出</td> </tr> </tbody> </table>			時 間	行 程	Pm 10:00-12:00	節目彩排(總流程)	Pm 12:00-1:30	演出人員休息、用餐、著裝	Pm 1:30-3:00	演出人員就位、調音	Pm 3:00~	正式演出
時 間	行 程												
Pm 10:00-12:00	節目彩排(總流程)												
Pm 12:00-1:30	演出人員休息、用餐、著裝												
Pm 1:30-3:00	演出人員就位、調音												
Pm 3:00~	正式演出												
演出者簡介													
工作人員 名單	(含前台、後台、舞台監督)												

# 附件八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

###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一、茲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函規定略以，本原則修正案無須另報該部備查。 二、為符前揭規定意旨，爰修正本條核定實施程序。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5.02.23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3.10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09.19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經費收支，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院系所開辦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經費來源為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入，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本校各開課單位擬定，並依本規定編列收支預算表，經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執行。

三、本校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各班別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並自負盈虧為原則，各班別收支不得流用，各項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每學年各班別應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會簽教務處及主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動支。

四、本校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各班別年度經費如有剩餘，結餘款 20%由學校統籌運用，80%由開課單位累積運用，開課單位之剩餘經費可用於支應教學、研究設備之購置與維護、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講座經費、及其他與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相關事項之經費。

若該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全數學生離校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五、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經費支出編列原則：

〈一〉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專案簽核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差旅費：含食宿交通費用，各班別應依開課地區之實際需要支付機票及生活費，其支付標準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並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三〉助理薪資：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專案助理比照本校碩士級行政助理報酬標準支給。

〈四〉班主任加給：每月以新臺幣 16,000 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

〈五〉協辦人員加給：每人每月以新臺幣 8,000 元為上限，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擔任。

〈六〉導師費：每班別各年度置導師一人，以該年度實際有授課之教師擔任，導師費以輔導學生人數訂定，每位學生之輔導費用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

〈七〉論文指導費：每生新臺幣 4,000 元。

〈八〉論文口試費：每場次每位委員新臺幣 1,500 元。

〈九〉業務費：每班別每年度以新臺幣 500,000 元為上限，含招生事務費、招生廣告費、郵電費、文具紙張費、工讀費、印刷費、雜支及其他行政支援費用。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九

## 藝文中心各館廳 9 月份使用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嘉義大學音樂系	音樂劇《仙杜瑞拉》	9/2-3
	2	學務處	新生訓練	9/7-8
演講廳	1	國際事務處	境外生暨交換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9/9-10
	2	歐朵樂器行	2016 希朵夫國際音樂檢定	9/11
	3	洪瑤珍	遇見琴人 2016 洪瑤珍老師師生發表會	9/11
國際會議廳	1	國際事務處	境外生暨交換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9/9-10
	2	總務處文書組	105-2 行政會議	9/20
福舟表演廳	1	音符田音樂教室	2016 台灣首獎音樂大賽	9/3
	2	公爵樂器行	10 周年成果發表會	9/11
	3	魔笛音樂教室	2016 第 19 屆師生音樂會	9/25

藝文中心9月場地收支統計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	金額
臺藝表演廳場地收入	109,239
演講廳場地收入	124,160
福舟表演廳場地收入	72,866
國際會議廳場地收入	0
收入總計	306,265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	金額
9月份工讀金(含機關提撥)	33,603
9月份營業稅	6,716
9月場館清潔費	61,058
支出合計	101,377
藝文中心場館盈餘	204,888

註：國際會議廳9月份未有外租活動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5.12.13 經第 6 次法規研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95.12.19 經 9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01.11 經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11 經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經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經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6.12 經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經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15 經 100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7 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9.4 經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1 經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0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0 經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服務每滿五年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一次。

教師於應評鑑之年度，因出國進修、講學、育嬰假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經校長同意後調整或展延之。

女性教師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須附證明文件。

申請展延評鑑者於展延期間不得申請升等。

新進專任教師得依本辦法辦理評鑑，同時應連續 3 年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評鑑當年度之現職校長。
- 五、評鑑當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惟申請延長退休年限之教師，仍須接受評鑑。評鑑通過，始得申請延長退休年限。

第四條 各學院及系(所、中心)應分別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教授級委員 5 至 9 人(含校外委員至少 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學院推薦應聘

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二、學系(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教授級委員至少 2/3；系內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員)，以系(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上委員之產生由系教評會推舉之。

前項各級評委會委員以逐年聘任為原則，但連選得連續聘任之。

第五條 依據評鑑前 5 年(10 學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四項進行評鑑，惟新進專任教師評鑑之績效期程另訂之。

一、教學：指教師從事教學的努力程度、敬業精神、及其指導學生產出的成果等，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成效或優良獎勵等。

二、研究：依教師之專長屬性，區分成三類；三者可以並行。

(一)學術研究：指教師個人(或群體)從事與教學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之能量或成果，包括各類論文的發表、著述、以及主持研究計畫、參與學術活動的成果與榮譽等。

(二)展演創作：指教師個人(或以群體方式)從事藝術作品創作的展覽或演出成果或成就，包括展覽或演出的規模、次數及社會評價等。

(三)文創產業：指教師個人從事推動文創產品開發、行銷及文創產業實習、產學合作或策劃、推廣文創產業活動等成果。

三、輔導：指教師從事輔導學生(含境外生)課業、生活、實習、課外活動、就業或社團等相關工作之成果。

四、服務：教師協助與參與藝術相關之推廣活動成果，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社會服務之貢獻，包括擔任行政(學術)主管、藝術或學術專業服務、產學合作開發、國際交流及國際教育活動等可供評量之成果。

前項四大評鑑項目之評分表(含分項內容、配分比重、評分基準等)另訂之；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各院、系(所、中心)於每年 9 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每年 11 月，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轉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新進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三、教師評鑑程序分四階段辦理：

1.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 2.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3.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複審應於當學年度之2月底前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處理。
- 4.核定：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請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四、評量表所需資料若屬有關行政考核性質者，如擔任委員會委員及其出席紀錄、重要集會之出席紀錄等，應由各主辦權責單位提供資料，並界定計分標準（如擔任委員，缺席次數達應出席次數1/2以上者不計）。

第七條 一、本校教師評鑑應以量化分數為主要依據，評鑑總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績效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予公開表揚並作為遴選優良教師、授予彈性薪資之重要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延長服務、超支鐘點，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且自次學年度起不予晉薪。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以下簡稱再評），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再評仍未通過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依法律規定予以強制退休、停聘、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

二、新進教師評鑑應考量受評者年資，其通過標準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評鑑計分表訂定之。

第八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於當學年度之4月底前完成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評鑑結果遭

退回再審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辦完成。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如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有關評分表制定、計分方式與實施規則等，得由校教評會依權責訂定、補充之；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績效評鑑免評相關規定各校比較表

校名	規定說明
<p>政治大學 (個別項目終身免評)</p>	<p>一、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1.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2. 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 2 次者。</p> <p>二、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1. 曾獲本校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 2 次以上者。</p> <p>三、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1.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 2 次以上者。</p>
<p>臺灣師範大學 (當次免評與終身免評，限副教授以上)</p>	<p>一、(副教授以上)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1. 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2. 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p> <p>二、(副教授以上)研究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 1.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p> <p>2.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p>

	<p>三、(副教授以上)教學表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以上（一次教學傑出獎可抵三次教學優良獎）。</li> </ol> <p>四、(副教授以上)藝術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達十五場次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展：於國外或直轄市(院轄市)級以上主辦之個展，每次展出須為不同作品（於國內外國家級主辦之個展一次可抵二次直轄市級主辦之個展）。</li> <li>2. 策展（主辦）：於國內外主辦之國際級（十國以上）展演。</li> <li>3. 獲獎：曾獲國際性專業競賽第一名獎項，且須為不同作品。（上開展演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li> </ol> <p>五、(副教授以上)音樂類展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獨奏會達十五場次以上(除伴奏樂器外，無協演人員)，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li> <li>2. 室內樂達六十場次以上(須為全程參與十人以內之室內樂)，每年最多以四場次計。</li> <li>3. 與職業樂團合作協奏曲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li> <li>4. 交響樂團演出達九十場次以上（管絃樂團皆需擔任各部首席，且全程參與演出），每年最多以六場次計。</li> <li>5. 於歌劇、音樂劇、神劇中擔任主角達十五場次以上（同一場演出之主角以六人為限），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li> <li>6. 個人全場創作音樂會達十五場次以上，作品實際時間長度須達三百分鐘以上，且必須公開演出，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li> <li>7. 全場指揮職業達十五場次以上（不得為學校樂團，職業樂團之等級須相當於臺北市立交響</li> </ol>
--	---



	<p>樂團、國家交響樂團、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長榮交響樂團)，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p> <p>8. 導演達十五場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場次計。</p> <p>9. 指導學生獲得具有屬於 World 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Music Competitions (WFIMCO) 認證之國際音樂大賽獲得獎項達十五次以上，每年最多以一次計。 (上開音樂展演須於經本校認可之國家級場所舉辦，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不同曲目，並符合學院所訂之各項演出條件。)</p> <p>六、(副教授)以上體育競賽得獎(含指導選手參賽)個人項目七次以上，團體項目十五次以上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p>1. 指導選手參賽資格個人項目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者。團體項目係指全國性競賽獲第一名者。同一年度之競賽成績以採計一次為限。</p>
<p><b>交通大學</b> (當次免評與 終身免評)</p>	<p>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p> <p>1. 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p> <p>2.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一年至多計一次)合計十二次以上(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p> <p>3. 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p> <p>4. 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p> <p>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p> <p>1. 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p> <p>2. 教學表現達各院之最低標準，且(1)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2)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p>

	<p>3. 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p> <p>4. 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一級主管一任以上(含)。</p> <p>5. 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含展演)、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p>
<p><b>臺灣大學</b> (當次免評，限副教授以上)</p>	<p>一、(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p> <p>1. 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傑出獎等同八次優良獎，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一次本校教學傑出獎)。</p> <p>2. 多次曾獲國科會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系所向院評鑑小組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p>
<p><b>臺北教育大學</b> (當次免評與終身免評)</p>	<p>一、得終身免接受評鑑。</p> <p>1.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p> <p>2. 獲科技部甲種獎勵研究獎或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十五次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p> <p>3. 曾獲國家文藝獎者。</p> <p>4.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獎 5 次者。</p> <p>5.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p> <p>二、得當次免評鑑</p> <p>1. 各學院得自訂所屬教師在受評鑑年限內，擔任科技部主持人達一定次數(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或於各等級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達一定篇數，或曾獲本校優</p>

	<p>良導師或教學優良獎達一定次數，或於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一定場次，得當次免評鑑。</p>
<p><b>臺北藝術大學文化資源學院</b> (可得基本分數 80 分)</p>	<p>一、<b>研究展演項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基本分八十分</b>(其他兩項目為教學與服務，三大項目滿分各為一百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副教授以上)曾獲國家級或國際知名藝文獎項二次(含)以上，並經本院認可者。</li> <li>2. (副教授以上)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或國科會、文建會、教育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機構專題計畫主要主持人十二次(含)以上者。</li> <li>3. 每獲得一次國家級(含)以上學術研究或展演獎項，得八十分。 (註：該校無免評制度；另評鑑通過最低標準為七十分。)</li> </ol>
<p><b>彰化師範大學</b> (終身免評)</p>	<p>一、<b>得免接受評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li> <li>2. 曾獲國內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送評委會審議。</li> </ol>

## 附件十三

105 年 8 月專家會議版本

LOGO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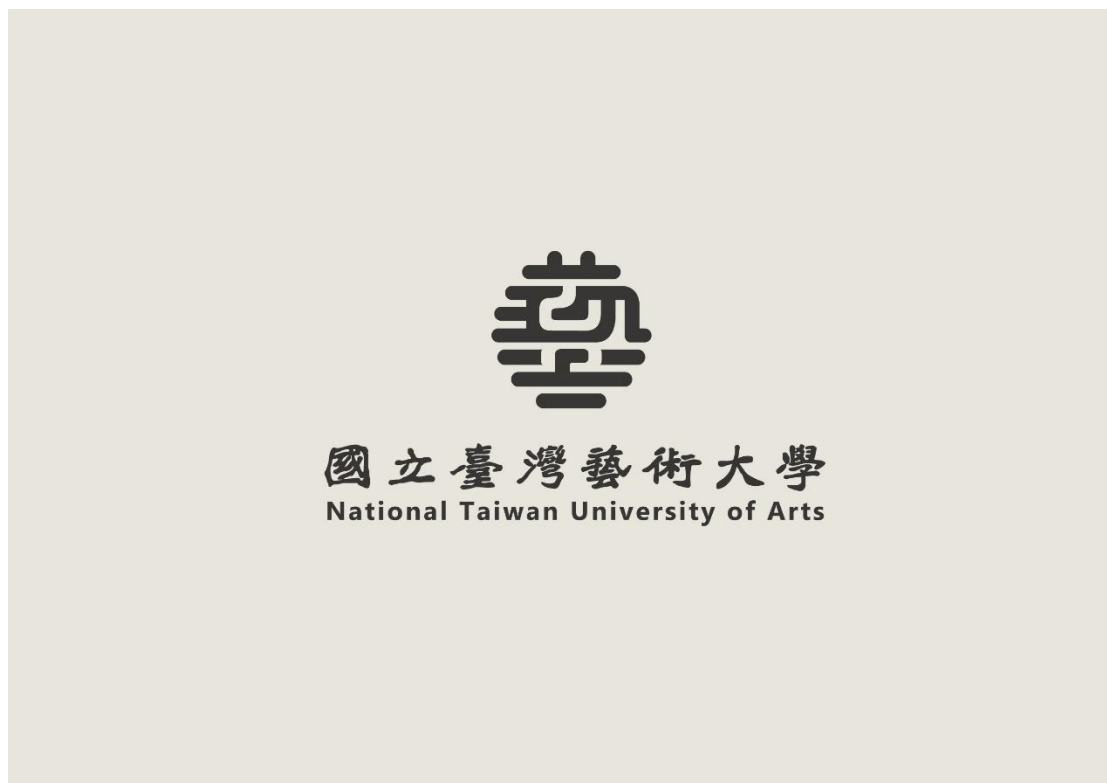
LOGO B



## 附件十四

105 年 10 月行政會議投票版本

LOGO B-1



LOGO B-2



101-16 / 105-2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 興建工程專案列管。(前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議所提6項專案，宜列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現況: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基地。 (1)105.09.13 接獲教育部承辦人電郵，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審查意見，請本校說明 6 項經費編列之明細。 (2)105.09.14 本館與總務處、委任建築師事務所、教育部承辦人協商溝通後，簽請轉由總務處營繕組續行辦理本案後續事宜，並於 9 月 20 日核定在案。(公文影本如附件) 2、查核項目及期程 項目：工程構想書送審 期程： KPI 值： 說明：擬依據委辦建築師編撰新地點工程構想書之工作期程，更新期程進度與 KPI 值。	有章藝術博物館		1.(101)16-2  (102)1-7、2-3  及(103)11-6  已 104.11.10 第 4 次行政會議解除列管。  2.建請移由總務處營繕組擔任本案主辦單位。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5) 2-1	<p><b>臨時動議：提案1</b></p> <p><b>案由：</b> 有鑑於日前張師事件，建議本校加強AED(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宣導擺放位置及增加數量，另建議將CPR(心肺復甦術)列為教職員生研習之重點課程。</p> <p><b>決議：</b> 1.請人事室辦理教職員專業課程訓練，學務處提供課程內容與講座師資。辦理時可開放名額邀請學生參加。 2.器材是否需添購，請學務處評估。</p>	105.9.20	<p><b>人事室：</b> 本(105)年有關 AED(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及 CPR(心肺復甦術)研習課程，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業已具舉辦 3 場研習課程，本室擬洽講座錄案辦理，列入本校教職員重點研習課程。</p> <p><b>學務處：</b> 1.學務處已於 105 年 5 月辦理 3 場 AED 與 CPR 訓練，但教職員參與情況不踴躍，且該部份應由人事室負責宣導配合鼓勵同仁參與。 2.本處 10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內容皆有 AED 與 CPR 訓練，並配給學生服務學習課程，時間在中午 12 時至 2 時辦理，屆時請人事室宣導鼓勵同仁參與。 3.10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案有編列設備費採購 1 台 AED，計畫如奉核准，本校需提列配合款 6 萬元。</p>	人事室 學務處	持續辦理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5) 2-2	<p><b>臨時動議：提案2</b></p> <p><b>案由：</b> 本校所召開之各項校級重要會議紀錄(如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應不限於校內教職員使用，能否公開讓學生查閱。</p> <p><b>決議：</b> 可喜同學關心學校，惟有關資訊安全與個資問題請秘書室與電算中心評估研擬安全置放之網路平台並列管。</p>	105.9.20	<p>秘書室統一報告：</p> <p>1.各單位處理情形如下—</p> <p>(1)<b>教務處</b>：目前正進行網站改版更新作業，配合新網站架設，自 105-1 起放置會議紀錄 PDF 檔供參。</p> <p>(2)<b>學務處</b>：目前網頁正在更新設計中，預定 10 月中旬正式上線，網頁內容包括學務會議紀錄，可供學生查閱。</p> <p>(3)<b>總務處</b>：有關總務會議紀錄，已將近三學年度之會議紀錄放置總務處網頁「會議紀錄」內，公開查閱。</p> <p>(4)<b>秘書室</b>：歷次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皆有放置秘書室網頁，唯校內同仁需登錄個人校務行政系統之帳號、密碼，才能閱覽。目前已修正解除，提供公開查閱。</p> <p>2. <b>電算中心</b>：請各業管單位在單位網站公告時須留意會議紀錄有無機敏資料，如有提醒須遮罩或去識別化處理。</p>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秘書室 電算中心		建議  解除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人事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人事 4	有關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事宜，將參酌相關規定及國立大專院校推動情形研議辦理。	104.9.14	本案前已針對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一節，先行徵詢總務處建置情形、蒐集勞資會議實施相關辦法，目前研擬進度： (一) 蒐集各大專院校推動情形與洽詢勞動部推動注意事項。 (二) 擬與總務處商議合併建制及管理歸屬問題	人事室	105 年 12 月	繼續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